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**特殊教育**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（二）字第1141717203號函

法規體系：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教育類

全文檔案：臺南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要點.odt

一、本局為有效推動**特殊教育**，整合本市**特殊教育**資源，建構完整**特殊教育**支援系統，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行政、評量及教學支援服務，並依**特殊教育**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及**特殊教育**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立**特殊教育**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包括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。
- (三)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。

三、任務編組性質之各中心任務如下：

(一)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。

- 1. 整合**特殊教育**行政支持網絡相關資源，並協助規劃及分配提供**特殊教育**學生所需服務。
- 2. 建置學校申請**特殊教育**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臺，並提供**特殊教育**學生就學安置、轉銜通報等諮詢服務。
- 3. 加強鑑定與輔導處於離島、偏遠地區，或因經濟、文化、族群因素需協助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- 4. 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、建議及中心年度成果報告。
- 5. 建立視障輔導、聽障輔導、相關專業、職業轉銜、評估人員、**特殊教育**學生情緒及行為專業支持等專業人力資料庫。
- 6. 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、評估、借用、操作訓練、諮詢及維修。

(二)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：篩選、鑑定、教育及支持服務需求評估、安置適切性評估等之評量支持服務。

(三)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。

1. 協助各校發覺資賦優異學生並轉介鑑定、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料庫。

2. 建立資賦優異學生長期追蹤輔導機制，並提供家長諮詢與親職教育服務。

四、為利各中心業務之橫向聯繫及資源整合，編制下列人員：

(一) 總召集人：置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。

(二) 副總召集人：置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。

(三) 總幹事：置一人，由本局特幼教育科科長兼任。

(四) 副總幹事：置一人，由本局特幼教育科**特殊教育**股股長兼任。

五、各中心組織及人員編制：

(一) 召集人：置一人，綜理中心任務，由本局就具業務專長之學校校長、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(派)兼之。

(二) 副召集人：置一人至二人，襄理中心任務，由本局就具業務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或學校校長聘(派)兼之。

(三) 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執行本中心年度重點業務，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，公開遴選具下列各目條件者擔任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
2. 符合本中心業務專業需求。

前項各款人員之員額得依當年度業務需要及人力現況調整。

除前項人員，各中心因業務需求，另置下列人員：諮詢人員若干人，提供中心業務專業諮詢，由本局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。

六、各中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。任期屆滿前，本局應予考核，考核通過者，始得續聘(派)兼之。

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，本局得解聘(改派)，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。

七、各中心應每學期召開工作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，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局核定；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將執行成果報本局審核。

八、學校教師經依本要點遴選通過，擔任各中心下列職務者，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：

(一) 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：

1. 擔任召集人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新臺幣(下同)五千元；擔任副召集人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四千五百元。但借調及商借者不得支領。

2. 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
3. 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(二) 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：

1. 得全時申請公假及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，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(課)教師授課。

2. 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
3. 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(三) 以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：得部分時間申請公假，其每週減授教學節數，由本局另以核定。

學校校長擔任本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，聘任期間得支領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。

九、學校教師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者，本局應就各中心工作項目執行情形、培訓及相關業務參與情形，訂定考核指標，組成考核小組，分別予以考核。

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，本局得為下列獎勵：

(一) 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標準以上者，核敘嘉獎或記功。

(二)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，並獲記功者，由本局安排至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參訪。

學校教師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者，除前項獎勵外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中心前百分之十者，得向本局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，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**特殊教育**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，額度由本局另予核定。

前項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，由本局衡酌獲配之年度預算通知學校辦理；獲獎勵者，應自考核後二年內，一次請領完畢。

十、專業工作人員經聘任後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參加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，以精進專業知能。

(二) 出席所指派之相關中心及聯繫會議。

(三) 遵守保密義務，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，均不得洩漏。

十一、各中心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局年度相關經費支應。